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旭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及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拟与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5.8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

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

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型投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以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向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科技”)增资及18,654.94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精度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募集资金6,776.32万元向联赢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与联赢科技、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5.8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4,1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282,509.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490.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高精度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计	58,090.00	49,890.55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均为人民币398.59万元,因此,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2020年6月16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398.59	398.59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
	合计	58,090.00	398.59	398.59

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28.25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人民币355.5万元,需用人民币1,035.8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承销费	5,982.91	471.70	471.70
2	审计验资费	246.79	320.00	320.00
3	律师费	430.00	155.00	155.00
4	信息披露费	509.43	-	-
5	发行手续费等	89.12	89.12	89.12
	合计	8,528.25	1,035.82	1,035.82

上述事项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80.0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

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24,400,000.00元变更为299,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4,400,000.00股变更为299,200,000.00股。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填

充,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拟上市]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80万股,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80万股,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2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4,8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9,2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上市公告和其他重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上市公告和其他重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及时召开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力01、18 格力01、18 格力02、18 格力03、19 格力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326.63亿元,净资产为78.64亿元,借款余额为199.32亿元。2020年6月末借款余额为221.80亿元,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累计新增借款22.48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8.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三节3.3.1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公司予以披露。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新增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32.97	106.68	26.29	33.43%
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其他债务融资	74.93	78.44	-3.51	-4.46%

其他借款	13.90	14.20	-0.30	-0.38%
合计	221.80	199.32	22.48	28.59%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7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力01、18 格力01、18 格力02、18 格力03、19 格力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杭州浙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冻结的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经解除冻结。上述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冻结申请人	杭州浙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56,013,092股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6.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

股东持股数量	847,339,780股
股东持股比例	41.11%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90,749,545股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1%
股东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